

问题探讨

“开胸验肺”与职业病患者的权益保护

金帆

据中工网报道,四川威远县金鑫能源有限公司工人王成章患上职业病,在威远县疾控中心做体检被诊断为“健康”,到四川省疾控中心又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当地卫生局、安监局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如何处理问题都没有一个具体方法。王成章称要采取“开胸验肺”的方式将维权之路走下去。该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四川省总工会及时介入调查,内江、眉山两地工会立即行动起来。11月17日,威远县劳动局为王成章作了工伤认定,待工伤等级鉴定后,威远县金鑫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一分不少地进行工伤赔偿。

用“开胸验肺”来维护自身的权利,这种极端的维权方式未必可取,但王成章患职业病后的维权遭遇却让人深思。他曾先后找过市、县、镇三级相关政府部门,然而,他遇到的却是市推县、县推镇这样一级推一级的敷衍和塞责。对一名身处困境的职业病患者,有关部门态度之冷漠让人心寒。在笔者看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维权机制建设有需要反思的地方。

我国的职业病危害不容乐观。据卫生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底,各地累计报告职业病70多例,其中尘肺病累计发病近

64万例,近几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尘肺病高达1万例左右。特别是大多数农民工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企业工作,工资偏低、劳动时间长、劳动环境恶劣,他们正成为遭受职业病危害的主要群体。然而,面对职业病多发的现实,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领域,在职业病患者权益的保护上,还没有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和办法,这导致职业病患者维权陷入困境,“开胸验肺”的悲剧由此产生。

早在2001年我国就出台了《职业病防治法》,然而,一方面是这部保护职工生命健

康的法律在现实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正视该法在制度设计上有一些“先天的不足”。

比如,该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但事实上,让要为劳动者职业病承担相应责任的用人单位主动报告,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在媒体讨论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时,

就有人提出现行法律存有漏洞:一是看职业病为何必须由用人单位提供资料不可?哪个单位愿意自证有罪呢?二是看职业病为何必须到一个具有垄断性质的诊疗机构?三是为何职业病诊疗机构的错误结论,惟有通过鉴定的方式才能推翻,而鉴定机构又偏倚和诊疗机构“难分彼此”。

开胸验肺的事情不该一再发生,而要从源头上杜绝,适时修法是一个必要的选择。同时,如果能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指标,或许将有力地提高此类法律的执行力度。

无效合同影响工资支付吗?

我是大专毕业,但进公司的时候报成了本科。公司最近找我谈这件事,说公司领导对此事非常生气,认为我属于欺诈,与公司签的合同无效,要求我自动离职,并退还已发工资。请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

读者:刘昆

你们公司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规定,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无效,但你将专科学历虚报成本科学历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需经法定程序认定,不能由公司说无效就无效。此外,即使你的劳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公司依旧需要向你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下文)

签了就业协议后入伍算不算违约?

我儿子是今年毕业的大学生,参加了入伍的报名,在此之前他已经在郑州某公司找到了工作,并且已经签订了就业协议,请问,这样做算不算违约?

读者:刘胜

刘胜显:

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联合公布了《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五十问》,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作出详细解释。其中,对今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来说,如果他们签订就业协议后却反悔准备去当兵,不算违约;反之,如果他们已经被确定为预征对象,也可反悔,然后再转而选择就业。

(宋豫 陈金波)

刑满释放后能否申领失业保险?

我原是一家化工企业的工人,2007年因过失伤害罪被法院判处了一年有期徒刑。为此,企业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合同。出狱后我一直没有工作,生活非常困难。入狱前我在单位交了多年的失业保险金,我很希望能申领保险金。

请问,像我这样的刑满释放人员能领失业保险金吗?

读者:小刘



路在何方?

漫画 李法明

盲目投资200万元 起诉收回却落空

李鸿光

仅凭对方随机拨打上门电话,能推销非上市公司股权赚钱,王雯(化名)女士经不起高额回报的诱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当她意识到高额回报无法兑现时,起诉到法院要求收回投资。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对王雯的诉求判决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家住浦东的王雯接到上海世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随机拨打的电话,对方向她推销非上市公司股权。就这样王雯认识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胡某向她介绍投资非上市公司能获得巨额利润回报。

2006年2月14日,王雯与胡某同意将成立于2004年2月的仟瑞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由胡某持有60%,王雯于2006年4月底前出资20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40%,任公司监事。胡某承诺以承包经营的方式支付保底为20%的投资回报,从王雯投入资金满1年后支付;胡某还给予王雯10万元作为提前投资的奖励金,此款可由王雯作为入股资金的一部分;若王雯提前退股则应在清算时从王雯所得

中扣除给胡某。王雯持有的40%股权,可在资金到账期满1年后进行转让,胡某有优先受让权。

同日,56岁的王雯与胡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王雯参股期限为2006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7日止。协议生效后,王雯于2006年2月14日至同年4月4日间,4次共支付了190万元,胡某也将10万元奖励金记入仟瑞公司的账册,作为王雯的出资。仟瑞公司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之后,王雯见胡某未履行确保公司资产保持的承诺等义务,遂提出退出公司股权。

经协商双方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协议,胡某承诺于2007年2月14日前落实承诺事项,胡某享有优先受让权。王雯股权转让金200万元及投资资本满1年相应的保底利润40万元,分5期于2007年2月10日至4月25日前付清。

2008年7月20日,胡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此后,公司一直处于不正常经营状态。

2009年8月中旬,王雯见对方的承诺一

直无法兑现,遂起诉到法院。

法庭上,仟瑞公司和胡某辩称,王雯实际出资190万元,另10万元因出资期限未满应扣除。被告还认为,王雯与胡某于2006年12月22日签订的是股权转让意向,并非股权转让协议,也未约定由仟瑞公司和胡某受让王雯的股权。至于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法院认为,王雯与胡某签订的协议备忘录、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备忘录,关于王雯受让股权以及1年后出让股权等的意思表示清晰,证据充分应予以确认。“仟瑞公司的经营亏损均由胡某独自承担,王雯仅享受利润,不承担任何损失”,该约定应认定为保底条款。保底条款有悖于民法之公平原则,也违反了市场基本规律,应当确认上述协议、备忘录的保底条款无效;合同部分无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为此,王雯要求两被告支付保底利润40万元的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对王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供暖服务三大误区易产生纠纷

戴怡婷

■误区一:

用户不交供暖费,供暖公司就应当停止供暖,否则“供了白供”

案例:

某供暖公司将小贾诉至法院,要求其依

据合同交纳供暖费,但是小贾称,合同中明确规定,用户逾期不交供暖费达十日,供暖公司可停止供暖,但合同中同时也约定了逾期缴纳供暖费应当缴纳违约金。停止供暖只是小贾违约后供暖公司获得的救济之一,供暖公司作为守约方也可以要求小贾承担继续履行合同及交纳违约金的违约责任。现在某供暖公司实际向小贾提供了供暖服务,因此,某供暖公司要求支付供暖费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院经审理判决:小贾和某供暖公司之

间虽然约定用户逾期不交供暖费达十日,供暖公司可停止供暖,但合同中同时也约定了

逾期缴纳供暖费应当缴纳违约金。停止供暖

只是小贾违约后供暖公司获得的救济之一,

供暖公司作为守约方也可以要求小贾承担

继续履行合同及交纳违约金的违约责任。现

在某供暖公司实际向小贾提供了供暖服务,

因此,某供暖公司要求支付供暖费的诉讼请

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提示:

法官提示:

低保户与残疾人、无户户一样属于特殊群体,是需要社会救助的群体,需要全社会给予关爱和帮助,当然这也包括向他们提供供暖补贴。

但特殊群体接受救助应当符合程序要

求,不能因其属于特殊群体就要求供暖公

司无偿供暖。北京市民政局等局委联合颁布的

《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中

明确规定,特殊群体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的

居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和批准领取救

助款。当然,我们也呼吁供暖公司能够关注

这些特殊群体,自愿给予他们救助。

■误区二:

低保户无力交供暖费,供暖公司不应收取供暖费

案例:

某供暖公司将老郭诉至法院,要求老郭

支付其供暖费用。老郭向法院声称,自己是

低保户,无力支付供暖费,按照有关政策,国

家应当无偿供暖。

法院判决认为,老郭与供暖公司签订的

供热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

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

遵守。某供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老郭居

住使用的房屋提供供暖服务,故某供暖公

司要求老郭支付供暖费的请求,理由充分,

而老郭所称其生活困难,是低保户,而不同

意支付供暖费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法院

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无论供暖用户还是供暖公司关闭供暖

阀应当留有记载对方签字或者第三方机

构(如居委会、派出所民警)签字的书面材

料,这是证明是否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证

据。

法院判决认为:现李某房屋的供暖阀门关

闭了,但该供暖公司称是他们自己为了避免

管道漏水或冻裂,而自己关闭的,没有李

某的申请,关闭的时候也没请李某到场。

现在李某坚持认为该供暖公司2004年就

没有打开供暖,所以不同意支付任何供暖

费。

法院判决认为:现李某房屋的供暖阀门处

于关闭状态,且供暖阀门之开关系由供暖

公司控制,供暖公司作为履行义务一方,当

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履行己方义务,供暖公

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供暖服务,李某也否认供暖公司向他提供了

自2004年起的供暖服务,所以某供暖公司

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足,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

求。

法官提示:

无论供暖用户还是供暖公司关闭供暖

阀应当留有记载对方签字或者第三方机

构(如居委会、派出所民警)签字的书面材

料,这是证明是否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证

据。

法院判决认为:现李某房屋的供暖阀门处

于关闭状态,且供暖阀门之开关系由供暖

公司控制,供暖公司作为履行义务一方,当

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履行己方义务,供暖公

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供暖服务,李某也否认供暖公司向他提供了

自2004年起的供暖服务,所以某供暖公司

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足,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

求。

法院判决认为:现李某房屋的供暖阀门处

于关闭状态,且供暖阀门之开关系由供暖

公司控制,供暖公司作为履行义务一方,当

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履行己方义务,供暖公

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